



知恒(前海)律师事务所

ZHIHENG LAW FIRM QIANHAI OFFICE

知 行 合 一 恒 定 致 远

广东知恒（前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新闻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5】知恒前海 法意字 第 5001 号



知恒(前海)律师事务所

ZHIHENG LAW FIRM QIANHAI OFFICE

知 行 合 一 恒 定 致 远

广东知恒（前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新闻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新闻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知恒（前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新闻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新闻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1、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深圳新闻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深圳新闻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胡文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及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0,000,00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

（1）现场及通过视频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身份证、营业执照等材料，现场及通过视频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0,000,000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中小投资者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根据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不存在中小投资者股东。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了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体股东深圳报业集团控股公司、深圳特区报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均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0,000,000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知恒(前海)律师事务所

ZHIHENG LAW FIRM QIANHAI OFFICE

知 行 合 一 恒 定 致 远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知恒(前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新闻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知恒(前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斌

经办律师:

冷志豪

经办律师:

蔡文彬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